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网络信息中心

网字〔2026〕1号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门户内容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门户内服务(含PC端、移动端APP)的建设、接入、运维及退出管理,解决服务入口分散、业务协同低效、数据安全风险等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国家教育信息化相关政策及学校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各单位业务系统、应用流程、数据服务接入门户的申请、审批、运维及退出全流程管理。

第三条 坚持“统一规划、标准接入、权责明晰、安全可控”原则,网络信息中心是门户的归口管理部门。

第二章 服务范围

第四条 门户主要承载以下服务：

（一）服务接入：支持包含系统、应用、流程、专题等服务的集成；

（二）消息接入：支持包含短信、邮件、中国科大 APP、站内信在内的不同渠道的消息推送；

（三）任务接入：支持各系统、应用、流程中待办任务的集成；

（四）流程新建：支持使用低代码平台新建相关业务流程；

（五）接口授权：支持已有开放接口的授权；

（六）AI 应用接入：支持 AI 应用的接入和新建；

（七）日程接入：支持各类日程的集成；

（八）学习资源接入：支持各类学习资源的集成。

第三章 接入标准

第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服务方可接入：

（一）必要性：校内面向师生服务的相关业务；

（二）规范性：符合校网络信息中心制定的《门户 UI 设计规范》《消息中心接口标准》《任务中心接口标准》；

（三）安全性：符合学校相关信息化系统和数据安全要求；

（四）技术性：支持统一身份认证、提供实时状态同步接口。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接入：

- （一）无法提供标准接口的封闭系统、应用或流程；
- （二）涉及国家秘密或核心敏感数据的系统、应用或流程；
- （三）不符合学校相关信息化系统和数据安全要求的第三方系统、应用或流程。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业务部门职责：

（一）需求提报：梳理业务流程清单、数据字段清单、权限矩阵、接入服务基本信息；提供业务负责人、管理员、联系方式、用户权限、涉及业务部门、业务背景、业务建设需求、使用范围等相关信息；

（二）流程优化：主导解耦重组本部门或跨部门业务，确保“一网通办”闭环；对于单部门业务，实行“管服分离”，按照学校统一规划，解耦业务事项，接入学校统一门户；对于跨部门业务，明确主管业务单位，其负责协同相关业务部门，推动跨业务跨部门业务治理，以“一件事”或“专题”方式接入学校门户；

（三）数据治理：维护业务系统数据准确性、及时性，配合完成迁移与实时同步；

（四）服务接入：负责本单位信息系统、应用、流程、数据与门户的对接与集成；

（五）信息安全：负责接入应用系统的信息安全；

（六）日常运维：指定对接人处理故障报修、用户咨询及权限变更。

第八条 网络信息中心职责：

（一）平台建设：负责门户的设计、建设和管理；

（二）信息安全：负责门户平台的信息安全；

（三）标准制定：负责门户的标准、规范、流程的制定；

（四）应用集成：负责门户与相关业务信息系统、应用、流程、数据的接入；

（五）流程新建：负责组织或实施业务流程或微应用设计、开发、测试、部署、上线审核与运维；

（六）培训支持：负责组织开展门户服务接入的技术培训与业务测试，业务部门应配合落实参训人员与测试验证工作。

第九条 协同机制：

业务部门与网络信息中心保持良好的沟通机制，依据接入服务的不同，不定期的举行业务沟通会，沟通接入进度、故障问题、新增需求等。

第五章 接入与退出管理

第十条 业务系统、应用及流程接入门户，应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需求预沟通：业务部门与网络信息中心门户负责人就相关需求进行预沟通，包含但是不限于需求内容、接入规范、开发周期等；

（二）申请提交：业务部门通过门户中《智慧门户服务申请》流程进行在线填报，明确业务需求、服务对象、发布终端等；

（三）技术预审：网络信息中心依据门户相关接入规范，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预审；

（四）部门审核：业务部门相关负责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必要性进行审核；

（五）网络信息中心审核：网络信息中心信息与数据部负责人对该需求的必要性、合理性进行审核，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

（六）开发或接入实施：

1.新建流程：依据已提交的《需求说明书》编制开发计划，并完成开发、测试、部署；

2.存量服务接入：依据提交的需求进行标准化接入和实施；

（七）测试验证：开发或接入完成后，业务部门须组织测试验证，并由申请人在“申请人测试验证”节点进行审批确认；

（八）正式上线：测试通过后，由网络信息中心发布负责人完成上线，同步更新服务目录。

第十一条 存在以下情形时强制停用：

（一）系统停用或业务废止；

（二）发现高危安全漏洞；或一周内累计发现 2 次及以上中危安全漏洞；或发现中危及以上安全漏洞超过 15 天未修复的；或发现其他严重的安全问题；

(三) 出现明显影响用户使用的功能缺陷。

第六章 监督与罚则

第十二条 网络信息中心按年度发布《门户运行报告》，主要涵盖：

- (一) 服务接入数据、流程新建数据；
- (二) 消息发送数据、任务申请数据；
- (三) 门户访问数据等。

第十三条 对于违反以下规定的部门及责任人，学校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一) 未正确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导致出现安全事件，引起学校或师生利益受损的；

(二) 未正确履行运维职责，导致服务中断超 2 小时的；

(三) 出现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引起学校或师生利益受损的；

(四) 擅自对接未授权第三方应用的；

(五) 其他危害门户正常运行，引起学校或师生利益受损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网络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9 日起施行。